健行科技大學校內競賽獎學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2年09月24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93年06月23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05月24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01月05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07月04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3月06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6月05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06月19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校內競賽奬學金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。

二、於競賽得獎後一個月內，檢附核准之簽呈影本、競賽辦法及獲獎名單，由主辦單位負責提出申請。

三、給獎金額如下：

各系舉辦之專題競賽活動。

(1)第一名：獎金 3,000元。

(2)第二名：獎金 2,000元。

(3)第三名：獎金 1,000元。

四、本作業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